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6-57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2026年6月3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8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强先生、李震先生、陈素真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的方案，除以下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方案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4.2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

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 30,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 21,8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51,8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此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强先生、李震先生、陈素真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并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对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募集资金数量等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编制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此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强先生、李震先生、陈素真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并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战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合规性等情况，对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等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编制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此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4、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强先生、李震先生、陈素真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并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对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募集资金数量等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编制

了《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此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5、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强先生、李震先生、陈素真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及相关调整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同时，为确保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述规定出具了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此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6、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强先生、李震先生、陈素真女士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募集资金数量等有关事项进行调整，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

此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3、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8日